

证券代码：002413

证券简称：雷科防务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债券代码：124012

债券简称：雷科定02

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该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43,005,460.44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-551,356,590.74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七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：“2、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，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。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：（1）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后续持续经营；（2）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；（3）公司该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；（4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5）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”。

因此，鉴于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从公司实际情况、市场环境特征出

发,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;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 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22 日